

广西壮族自治区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资发改行审字（2025）4号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资源县车田苗族乡 粗石村产业发展道路提升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资源县车田苗族乡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审批资源县车田苗族乡粗石村产业发展道路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收悉，资源县车田苗族乡粗石村产业发展道路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并作了修改，现对修改后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411-450329-04-01-341281

二、为完善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基础设施，改善人民群众出行条件。同意实施资源县车田苗族乡粗石村产业发展道路提升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资源县车田苗族乡粗石村。

三、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产业路2段，合计道路长度7.5千米，参照四级公路（II类）标准建设。其中：改造提升产业路长度5.5千米，路基宽度4.0-5.5米，路面宽度3.5-4.5米，路肩宽0.5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新建产业路长度2.0千米，路基宽度4.5米，路面宽度3.5米，路肩宽0.5

米，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均为 15 千米每小时；配套建设涵管工程、排水设施、路基防护、交通安全等附属工程。

四、要严格按照附件中核准的方案开展工程招投标工作。

五、项目概算总投资 605.2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81.7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3.52 万元，预备费 49.98 万元。资金筹措来源为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481.00 万元（含以工代赈劳务报酬 155.44 万元，占中央财政资金的 32.32%）、县财政配套资金及业主自筹。

六、项目采用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模式建设。预计发放劳务报酬 155.44 万元，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 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带动更多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就劳动技能培训 70 人次，设置公益性岗位道路维护工 2 个。

七、有效期限：此批复有效期 2 年，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到期后此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批复文件需要延期的，项目单位应当在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一件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请据此批复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附件：招投标核准意见表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2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资源县车田苗族乡粗石村产业发展道路提升工程

项目招投标核准意见表

名称	金额 (万元)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项目业主 自主决定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3.85							核准
设计	14.45							核准
建筑安 装工程	481.76							核准
监理	14.45							核准
设备 购置	—							
总投资	605.26 万元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本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建筑、安装、设备等工程招标核准意见，根据国家招标投标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规定作出，业主自主决定是否招标及采用何种招标方式。								

